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工院院字〔2021〕165号

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行为规范（试行）》经2021年11月2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2021年12月2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7日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行为规范（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科研行为，积极构建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体系，营造健康向上学术研究氛围，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推动学校科研工作良性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第一章 项目研究

第一条 严格遵守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申报项目时，如实填写申报书内容，不编造、伪造相关信息，不故意夸大项目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

第二条 在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研究及结题过程中，按照立项文件要求以及任务书或合同书等开展项目研究，不准编制任何虚假材料或以任何方式干扰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四条 横向项目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合作协议，不得隐瞒与合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并按协议完成研究任务。

第五条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第二章 科技成果

第六条 科技成果申报材料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同一成果不重复申报。

第七条 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成果署名要公平、公正。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让、推广要遵循诚实、守信、互利原则，

严格履行合同有关约定。

第九条 学术论文严禁一稿多投，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杜绝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第十条 不得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不得由“第三方”代投论文。

第三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要加强以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目的的专利申请及文案撰写，增强专利申请质量意识，坚决杜绝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第十二条 增强知识产权意识，不抄袭、剽窃他人劳动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严禁以个人名义私自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第十四条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职称晋升、奖励等，由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造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成果完成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采购货物和服务等活动，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及采购严格按照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中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学校教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科研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项目经费；

- (二) 严禁违规将项目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 (三) 严禁虚列伪造名单, 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 (四) 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捐款、赞助、投资、罚款, 以及支付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等;
- (五) 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六)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以文印费、耗材费等各种名义套取科研经费;
- (七) 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 (八) 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 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 (九) 严禁列支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 院领导, 党委委员, 档。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